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比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贺春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自 1983 年 8 月以来一直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北方工业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郭华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1992 年 12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负责民商案件审判。2006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诉讼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金融学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金融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苏发兵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 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2005 年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

化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分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工程系和利物浦大学化学系任博士后,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新加坡化学与工程科学研究院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今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沈阳化工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评审专家。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在我们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贺春	11	11	2	0	0	否	2

郭 华	11	11	2	0	0	否	2
苏发兵	11	11	2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仔细审阅议案，详细询问各议案的背景并收集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询问公司相关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四）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内未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与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我们就新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366 万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持股股数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

金股利 15,549,000 元（含税）。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我们认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贺春 赵贺春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华".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the characters "郭" and "华"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发兵

